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41號

抗　告　人　于維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5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15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人以新臺幣貳拾貳萬伍仟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一一五年度司執字第九四一八五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一一五年度補字第一四四七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訴訟程序終結確定前，應予停止。

聲請及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前受讓荷蘭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下稱荷蘭銀行）對伊取得原法院89年度促字第47213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之債權新台幣（下同）144,417元、利息及違約金（下稱系爭債權），嗣並換發原法院103年度司執字第61616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執行名義），而持以對伊強制執行，經原法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9418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惟因系爭支付命令有無對伊合法送達，及系爭債權本息、違約金是否罹於時效，暨利息、違約金有無過高而應予酌減等均屬有疑，伊乃以郵寄方式，向原法院提出確認債權不存在暨債務人異議之訴狀(下稱系爭起訴狀），由原法院受理該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又因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之要件，並未規定須先取得原法院分案案號，則原審查詢有無收受系爭起訴狀程序不完全，此亦非無從命伊補正，竟裁定駁回所請，自有未洽。茲提出系爭起

訴狀(影本)及收件回執為釋明，並願供擔保，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明：㈠原裁定廢棄。㈡請准於事件終結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程序。㈢如認為尚有調查收案必要，請發回由原法院另為適法裁定，㈣請於本件裁定前，先暫緩系爭執行事件之拍賣等處分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必要情形，由法院依職權裁量定之，法院為此決定，應就該訴訟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如不停止執行，將來是否難以回復執行前狀態，及倘予停止執行，是否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拖延執行，致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各種情形予以斟酌，以資平衡兼顧債務人及債權人雙方之利益。故是否准予停止執行，法院僅需綜合相關卷內資料，依形式審查之結果，客觀上並無發現聲請停止執行之要件顯然不備，或顯無停止執行之必要性時，即得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而為准許。至異議之訴實體上有無理由，則非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應予審酌之事項（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723 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抗告人前積欠荷蘭銀行系爭債權本息，經荷蘭銀行取得系爭支付命令，嗣相對人受讓系爭債權，又換發取得系爭執行名義，乃持系爭執行名義對抗告人聲請強制執行，經原法院以系爭執行程序事件受理，此有抗告人提出之系爭執行名義及系爭執行影卷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66頁）。本院審酌抗告人於原審為本件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時，因尚未提起系爭事件，遭原裁定以查無受理系爭事件繫屬，而駁回所請，惟其嗣既已主張系爭支付命令有未合法送達、罹於時效及系爭債權本息有應予減免之事由，並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由原法院受理系爭事件（案號：115 年度補字第1447

號），此有本院之公務電話紀錄及調取系爭事件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7、99頁），則原法院之系爭事件既尚未認定抗告人有顯無理由之情，倘本件逕依相對人之聲請，強制執行拍賣抗告人名下之不動產，縱抗告人將來系爭事件獲得勝訴判決，亦有難以回復原狀之情。是本院依卷內相關資料為形式審查，認抗告人於原審未提起系爭事件前，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於法固有未合，惟其現既已提起系爭事件，且難認要件顯然不備或顯無停止執行必要之情形，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其聲請即屬有據，得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而准許之。

四、次按法院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查，本件如准予停止系爭執行，可能導致相對人所受之損害，即屬於停止執行期間內，相對人不能即時受償系爭債權所產生法定遲延利息即週年利率5%之利息損失。本院審酌系爭債權為155,051 元+起訴前利息753,003元（以本金144,417元，自民國89年7月9日至115年8月12日止，共約9,530日，144,417元x19.97%x9,530/365=753,003，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起訴前違約金93,900元（上開期間約313個月，300x313=93,900），合計金額1,001,954元（155,051+753,003+93,900=1,001,954），參酌系爭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為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事件，依司法院所訂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法院審理案件期限分別為2年、2年6月，推估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系爭債權額延宕受償之期間約為4年6月，則相對人因本件停止系爭執行程序所可能之損害，應係此延宕取得1,001,954元受償所發生法定遲延利息損失，較為客觀妥適。準此，相對人所遭受之損害為225,440 元（計算式：1,001,954x5%x4.5=225,440元），故審酌上開情節，認抗告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應提供之擔保金以225,000元為適當。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以提起系爭事件為由，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程序，為有理由。又原審前因抗告人僅先聲請停止執行，尚未見其提起系爭事件，因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致未及審酌抗告人嗣後已於115年8月13日將系爭起訴狀送請原法院收文，使系爭事件繫屬在院（至抗告人提出原法院115年8月6日戳章回執，與抗告人115年8月12日系爭起訴狀日期不符，應非系爭起訴狀之郵寄回執，無從認定其於8月6日已繫屬原法院），而得聲請停止執行，致有未洽。抗告意旨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本件既已裁准抗告人供擔保後，停止系爭執行程序，自無再於本件裁定前，另裁定先暫緩系爭執行事件之拍賣等處分之必要，併此指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有理由，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

法　官　張琬如

法　官　楊淑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李佳旻